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
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3]第 9-0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9-00017 号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经营业绩表和股东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

编制单位：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5,168,684.63	5,041,102.17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54,020,600.00	325,029,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五（二）	254,020,600.00	325,029,800.00	应付交易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其他负债			
应收利息				负债合计			
应收股利				股东权益：			
应收申购款				实收基金	五（三）	255,494,600.00	326,503,800.00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四）	3,694,684.63	3,567,102.17
				股东权益合计		259,189,284.63	330,070,902.17
资产总计		259,189,284.63	330,070,90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189,284.63	330,070,9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经营业绩表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编制单位：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收入		18,164,562.05	41,872,987.05
1、利息收入	五（五）	33,606.28	32,29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五）	33,606.28	32,295.59
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六）	18,130,955.77	41,840,691.4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五（六）	18,130,955.77	41,840,691.46
衍生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34,450.59	1,484,720.88
1、管理人报酬	五（七）		1,474,000.00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五（八）	34,450.59	10,720.88
三、利润总额		18,130,111.46	40,388,266.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编制单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期初股东权益（基金净值）	326,503,800.00	3,567,102.17	330,070,902.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8,130,111.46	18,130,111.46		40,388,266.17	40,388,266.17
三、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71,009,200.00		-71,009,200.00	326,503,800.00		326,503,8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368,500,000.00		368,5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71,009,200.00		71,009,200.00	41,996,200.00		41,996,2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8,002,529.00	-18,002,529.00		-36,821,164.00	-36,821,164.00
五、期末股东权益（基金净值）	255,494,600.00	3,694,684.63	259,189,284.63	326,503,800.00	3,567,102.17	330,070,9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币种为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一、计划基本情况

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设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为计划的托管人、兰州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始权益人、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专项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华龙证券“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66 号)设立。成立时本计划份额为 3,685,000.00 份, 发行面值 100 元。成立时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利息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1】第 9-0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指原始权益人自主经营的公交线路和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的其他运营主体的公交线路项下公交车辆向乘客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而取得的全部公交票款收费收益权, 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五年内收取公交票款的权力。计划管理人为规范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制定《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以下简称《标准条款》, 同时出具《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 根据不同的风险和分配程序, 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 资产支持证券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证券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规模(万元)
G 兰交优 1-179272	AAA	5.5%	设立日起满 12 个月对应日	按季度还本付息	5,900.00
G 兰交优 2-179273	AAA	6.0%	设立日起满 24 个月对应日	按季度还本付息	7,300.00
G 兰交优 3-179274	AAA	6.3%	设立日起满 36 个月对应日	按季度还本付息	7,900.00
G 兰交优 4-179275	AAA	6.5%	设立日起满 48 个月对应日	按季度还本付息	6,800.00

证券类别	证券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规模（万元）
G 兰交优 5-179276	AAA	6.8%	设立日起满 60 个月对应日	按季度还本付息	7,100.00
G 兰交次-179277	未评级	未设	设立日起满 60 个月对应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季分配剩余收益	1,85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本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四）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五）基础资产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投资成本按募集资金扣除管理人管理费用以及相关费用后计量。

（六）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利率计算。

2、投资收益

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差价收益于卖出成交日按卖出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实际收到收费收益权收入时确认收入。

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按照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

（七）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费用支出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费用

1、管理费：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发行总规模的 0.4%，管理费由计划管理人在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时从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收。

2、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率为 0%。

3、监管费

本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不收取监管费。

4、服务费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5、信用减值损失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承诺人，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保证人，差额补足承诺人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龙证券-兰州城乡公交收费收益权 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承诺函》，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发生差额生效事件时，在承诺差额支付义务的范围内，最迟于差额补足划款日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兰州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购买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限对优先级权益人提供保障。

基础资产投资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扣除上述得到担保以及权益保障补偿后的金额，若仍存在损失，则确认为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6、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可列入本专项计划的费用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八）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面值为 100 元，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乘以面值。

（九）收益分配原则

1、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偿付金额的比例支付），原始权益人不对计划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
- （3）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支付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按照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计划表，以现金形式支付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6）在支付完当期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后，若专项计划账户仍有剩余资金，则可按如下规则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①如果此次兑付完成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尚未兑付完毕，则支付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之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②如果此次兑付完成后，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完毕，则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偿付金额的比例支付）：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
- （3）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同顺序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5）以现金形式同顺序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6）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向保证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保证担保的金额（若此前已启动担保）；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 则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补足的金额(若此前已启动差额补足);

(8) 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的分配流程

(1) 正常分配实施流程

①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 于每一专项计划收款日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②托管人应于每一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并与计划管理人确认账户余额。

③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 拟定每一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 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④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 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⑤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⑥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 于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⑦在兑付日,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启动差额补足或担保情形下的分配实施流程

①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 于每一专项计划收款日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电话确认资金到账情况, 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查询款项到账情况。

②托管人应于每一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并与计划管理人确认账户余额。

③若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 则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补足通知日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 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差额补足事件启动事宜。差额补足承诺人接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后应于差额补足支付日 17:00 前; 将计划管理人所要求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向计划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差额补足金额计算方式为: 在初始核算日, 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等应付款项)-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

账户资金余额;

④若发生 A 类担保启动事件,则计划管理人应于担保通知日向保证人发出《担保通知书》,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 A 类担保启动事宜。保证人接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后应于担保机构划款日下午 17:00 前将担保履约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收款后于当日向计划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情况。A 类担保启动事件对应的担保履约金额计算方式为:在担保通知日,担保履约金额=(专项计划应缴税金+专项计划费用+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预期收益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等应付款项)-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差额补足承诺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金额(如有)。

⑤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每一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⑥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⑦计划管理人于分配日下午 14:00 前向托管人传真划款指令。

⑧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后,于分配日下午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⑨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形下的分配实施流程

①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计划管理人决定宣布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计划管理人应公告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进入加速清偿程序,并通知原始权益人和保证人。

②原始权益人应当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价格,在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赎回剩余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后,专项计划应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③发生 B 类担保启动事件,即在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未能足额支付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计划管理人应于相应的差额补足通知日向差额补足承诺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担保通知日向保证人发出《担保通知书》,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 B 类担保启动事宜。差额补足承诺人、保证人应当在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起第 30 个工作日之前足额支付剩余赎回价款。差额补足承诺人、保证人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后,专项计划应按照本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④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的，自专项计划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含)起，以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发行时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 1.5 倍按日计息，直至以下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日(不含)：a 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足额的基础资产赎回价款；b 专项计划自进入加速清偿程序之日起满 2 年。

四、税项

本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168,684.63	5,041,102.17
合计	5,168,684.63	5,041,102.17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兰州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费收益权	254,020,600.00	254,020,600.00	325,029,800.00	325,029,800.00
合计	254,020,600.00	254,020,600.00	325,029,800.00	325,029,800.00

(三) 实收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认购	本年赎回	期末余额
机构	326,503,800.00		71,009,200.00	255,494,600.00
合计	326,503,800.00		71,009,200.00	255,494,600.00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净利润	18,130,111.46	40,388,266.1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7,102.17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18,002,529.00	36,821,16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4,684.63	3,567,102.17

(五)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33,606.28	32,295.59
合计	33,606.28	32,295.59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收费收益权收入	18,130,955.77	41,840,691.46
合计	18,130,955.77	41,840,691.46

(七)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1,474,000.00
合计		1,474,000.00

(八)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费	30,000.00	
固定注册登记费		6,780.00
上交所债券派息手续费	4,450.59	3,940.88
合计	34,450.59	10,720.88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无其他重大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专项计划托管人
兰州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
兰州交通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保证人

（二）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计划管理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计划的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比例一次性提取管理费。2021 年度，本计划在报告期内的管理费为 1,474,000.00 元。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保管，本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银行存款（含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5,168,684.63 元。本期由本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含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3,606.28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有全
Full name	张有全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4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71年04月18日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2223710418081
Identity card No.	622223710418081



以前年度已年检，换发证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有全 2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60945789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颖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甘肃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103197810201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3月13日下
2019年3月4日下
2020年3月2日下
2021年3月2日下

张颖莉 2022

2017年3月1日下
2018年3月1日下
2019年3月1日下
2020年3月1日下
2021年3月1日下

年 月 日
/y /m /d